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86號

聲請人 崇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成

相對人 紳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雲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暫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強制執行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09年度存字第116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雙方已和解，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前段亦有規定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智慧財產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

01 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金。聲請人乃向無管
02 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
03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